

新乡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新医保〔2022〕17号

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政府部门职能转变，创新医保管理方式，加强事中、事后监管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优化发展环境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、《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0号）要求及医保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指医保局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在行政执法检查中随机抽取行政执法相对人，随机选派行政执法检查人员，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依法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

的原则，做到“法无规定不可为，法定职责必须为”。在确保监督检查依法有序开展的前提下，实现随机检查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第四条 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履行监管任务，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，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、各负其责的原则，依法进行检查，做到执法依据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

第五条 医保局按照行政权力清单和工作实际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内容等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官方网站公开，并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六条 医保局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，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(包括人员姓名、性别、执法证号、所属部门、执法类别、发证时间等内容)和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。每次检查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，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。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在官方网站公开，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七条 每年开展随机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抽查对象名录库的10%。对被投诉举报较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监管对象，应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第八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九条 “双随机”抽查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，应当按规定保存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、录像等证据资料，对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。检查

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检查档案应当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十条 检查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。对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能当场纠正的，告知其直接予以纠正；需要责令改正的，提出整改要求，制发责令整改通知书；需要立案查处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；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，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守则，按照《保密法》规定程序依法办事。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，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、传递、复制相关资料。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。被抽查对象名单应当严格保密，坚决防止跑风漏气、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新乡县医疗保障局

2022年6月30日

